

行政院新聞局 書函

地址：10051 台北市天津街 2 號
聯絡電話：02-33567798
傳 真：02-23516129

(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-1 號 12 樓)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新版二字第 0980050922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電子郵件影本 2 份

主旨：續檢送民眾評論 貴公司所屬蘋果日報刊登水災受難者照片來信影本 2 份如附件（本局對於陳情者個人資料，依法不予公開），請本於善盡社會責任，研處改進。

說明：本局本（98）年 8 月 11 日新版二字第 0980050914 號書函諒達。

正本：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兒童局、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、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（均含附件）

行政院新聞局



0980050919

寄件者：[REDACTED]

日期：98年8月11日

主旨：8/10的蘋果日報頭版-莫拉克颱風受害者屍體的照片

關於8/10的蘋果日報頭版版面上面的照片,是莫拉克颱風受害者屍體的照片,雖然沒有照到臉,不知道是誰,但我想就算人死了,難道就沒有一點尊嚴嗎,新聞雖有自由,但也不能如此無限上綱吧！



0980050922

寄件者： (

日期：98年8月11日

主旨：想請問新聞媒體是否可以無法無天？

今天8月10日的蘋果日報頭版刊登一幅照片，是不幸因為水災死亡的無名浮屍，
照片未做任何馬賽克處理，嚴重影響社會大眾心理。

想請問新聞局是否無力管制國內新聞媒體？

請問可以重罰這些病態傳媒嗎？

